

今日青岛 时政·资讯

青岛欲将临时建筑管理纳入地方立法

板房进景区,最多“住”一年

本报10月20日讯(记者 于健) 因建设施工、公共服务需要建设临时建筑,应当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,历史城区和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。20日,青岛市就拟出台的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征求意见,临时建筑管理欲纳入地方立法。

20日上午,在青岛政务网上,《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》(征求

求意见稿)开始向社会公布,公开征求意见。与原城市规划条例不同的是,新条例对临时建筑管理予以关注。规定,临时建筑的建设应当严格控制。因建设施工、公共服务需要建设临时性建筑的,应当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。其他临时性建筑建设,不予批准。一般城区及村庄规划区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二年;历史城区和风景名胜区保护

范围内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。临时建筑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,可以延长使用期限一次,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临时建筑应当按照批准的方案建设,按照批准的功能使用。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,不得改变临时建筑的使用功能,不得擅自转让或者租赁。此前,对临时建筑的管理未曾纳入地方立法。据青岛市政府法制办有关

人士介绍,拟出台的《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》是个新的地方性法规,是在2000年实行的《青岛市城市规划条例》和《青岛市村镇规划条例》、2003年实行的《青岛市城市建筑规划管理办法》的基础上形成的。此前三个文件有的是地方性法规,有的是政府规章,这次统一为地方性法规。新条例一旦实施,此前3个文件同时废止。

公考培训“抢人”

20日,在青岛校园内,各种公务员培训的广告随处可见,各个培训班也纷纷打出“领先公考”、“公考专家”和“预约试听”等标语。据了解,从本月15日起,2011年国家公务员考试就开始报名,经过前几天的观望后,考生都已选心仪的岗位。各个公考培训班也看准时机,纷纷打出广告,抢占商机。

本报记者 杨宁
摄影报道



青岛借“外脑”发展经济

本报10月20日讯(记者 于健) 引进国外技术、管理人才,发展本地的经济,20日,青岛市下发通知,划定2011年海外引智项目范围,蓝色经济与海洋科技等六大领域成引智重点。

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2011年度引进国外技术、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,2011年,青岛市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申报工作将继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核心,重点围绕蓝色经济与海洋科技、现代农业、先进制造业、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方面开展引智申报和立项。

引智项目申报的重点领域共有六大类,涵盖了岛城经济建设的重点领域。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首当其冲,引智项目将重点支持海洋资源勘探开发及高效利用、海洋安全监测及防护、海洋生物开发培植及海洋生态保护。青岛市重点培植的“五大新兴产业”是又一个人才与技术高地,包括高端电子信息产业、先进装备制造业、生物工程、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、动漫创意产业、临港物流服务业。社会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、新兴重点园区和科研院所同样是引智重点领域,引智项目将为跨海大桥、海底隧道、地铁工程等重点建设项目提供引智服务,为青岛国家海洋科学研究中心、中科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、软件园、创意产业园、高新区等重点园区院所提供引智服务。

据了解,根据相关需求,各区、市,有关园区和单位2011年度引智项目申报工作将陆续展开。